

罗博特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罗博特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949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072,245 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24.99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83,999,902.55 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人民币 25,561,607.54 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58,438,295.01 元。募集资金已于 2025 年 5 月 26 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上述募集资金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5 年 5 月 27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5〕123 号）。

公司依照相关规定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独立财务顾问”“东方证券”）、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已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管。

(二) 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序 号	金 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35,843.83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0
	利息收入净额	B2	0
	补充流动资金	B3	0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35,843.83
	利息收入净额	C2	7.33

	补充流动资金	C3	7.33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35,843.83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7.33
	补充流动资金	D3=B3+C3	7.33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D3	0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0
差异		G=E-F	0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罗博特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独立财务顾问东方证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公司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本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分行	507982313432	0	已注销

因募集资金使用完毕，为便于管理，公司已于2025年10月完成对该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手续，公司与独立财务顾问、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分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已注销。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本次募集资金扣除中介机构费用及相关税费后，已经全部用于支付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的现金对价。

4、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5 年 6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现金对价的自有及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的自有及自筹资金，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35,843.83 万元。公司以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事项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由其出具《鉴证报告》（天健审〔2025〕14155 号）。以上资金已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前置换完毕。

四、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相关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附件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罗博特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025 年度

编制单位：罗博特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5,843.8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5,843.83					
报告期内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5,843.83					
累计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5,843.83					
累计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5,843.83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扣除中介机构费用及相关税费后，用于支付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的现金对价	否	35,843.83	35,843.83	35,843.83	35,843.83	100%	不适用	—	不适用	否
合计	—	35,843.83	35,843.83	35,843.83	35,843.83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募集资金扣除中介机构费用及相关税费后，已经全部用于支付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的现金对价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5年6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现金对价的自有及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的自有及自筹资金，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35,843.83万元。公司以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事项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由其出具《鉴证报告》（天健审〔2025〕14155号）。以上资金已于2025年6月30日前置换完毕。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25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已按规定全部使用完毕。截至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已注销。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